

## 关于上海起航企业管理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发行合法合规的补充法律意见书



致：上海起航企业管理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通力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受上海起航企业管理咨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股份公司”或“发行人”)的委托,指派本所陈军律师、孔非凡律师(以下合称“本所律师”)作为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专项法律顾问,已于2017年10月23日出具了《关于上海起航企业管理咨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合法合规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现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上海起航企业管理咨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备案的反馈问题清单》(以下简称“反馈问题”),现就有关法律事宜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法律意见书》中所做的本所及本所律师的声明事项以及相关定义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构成《法律意见书》的补充。

### 一、 审议程序履行(反馈问题 2)

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于2017年9月11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2017年9月26日召开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议案》,议案内容包括本次发行概况、发行价格及定价方式、发行股份数量、发行人除息除权、分红派息及转增股本情况、本次发行限售安排及自愿锁定承诺、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处置方案、本次发行涉及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者备案事项等与本次发行相关的事项。《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约定的与本次发行相关的主要内容已包含在前述议案中。

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于2017年9月11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2017年9月26日召开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相关事宜的议案》,股份公司股东大会已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负责准备与本次发行相关的文件资料及办理其他与本次发行相关的事宜。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股份公司确认,董事会及其授权

人士已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与交易对方签署《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未单独审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并不影响该协议的法律效力，也不会对本次发行构成法律障碍。

## 二. 法律意见书(反馈问题 7)

- (一) 本次发行是否存在“股权代持”、认购合同或相关补充协议是否涉及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等特殊投资条款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本次发行对象杨铂军、宋文成、张风波出具的《承诺函》，本次发行对象均系以自有资产认购发行人本次发行的新增股份，就本次发行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协议安排代他人持股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的约定并经发行人确认，本次发行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未约定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等特殊投资条款。

- (二) 发行人等相关主体(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及本次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经本所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信用中国”查询系统 (<http://www.creditchina.gov.cn/>)、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 (<http://zhixing.court.gov.cn/search/>)、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系统 (<http://shixin.court.gov.c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 (<http://shixin.csrc.gov.cn/honestypub/>)等公开网站进行的查询，未查询到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及本次发行对象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情形。

基于上述核查，并根据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及本次发行对象的确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及本次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以上补充法律意见系根据本所律师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对有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理解出具，仅供上海起航企业管理咨询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定向发行股票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于任何其它目的。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四份。



事务所负责人

俞卫锋 律师

经办律师

陈 军 律师

孔非凡 律师

二〇一七年十二月五日